

诗路花语

小鸟匆匆飞往巢穴

■ 涂彪

白天，
小鸟飞得远很远，
汗流浃背。

天黑了，
天爷爷打开手电——月亮，
照亮小鸟回家的路。
小鸟匆匆飞往巢穴，
心里惦记着孩子，
嘴里还衔着好吃的食物。

我要学小鸟，

小鸟很小，
却能飞翔。
它飞过田野、山岗，
飞过城市、村庄。

小鸟眼睛很小很小，
但由于它能飞翔，
视野变得非常宽广。

我要学小鸟，
我要飞翔。

时间背后的絮语

■ 余正斌

一种视线隐藏在心灵的深处
思绪总在波澜壮阔后归于平静
三月的刀口不觉抵近内心的软肋

这个冬天，我始终惦记着儿时
那张油画背后的另一个侧面
粘满泪水以及淘气的情节

时针不停转向生命的维度
在这个深怀感激且多情的夜晚
内心的疼痛如切肤一样胶着

山风抵御不了潮水的侵袭
你还有什么理由，不把
这个春天交给下一个季节呢？

三亚河夜色(外一首)

■ 何顺昌

华灯伴月夜通明，
水映琼楼尽风景。
两岸欢腾人如潮，
一曲舞罢又歌声。
闻听仙鹿忙回头，
忽见河上飞金龙。
惹得红林香风醉，
莫道白鹭不解情。

游天涯海角

远离朝堂荒蛮地，
孤悬海外鲜人知。
游人如织礁石在，
时光无声春秋几。
对面不识无缘人，
千里相会有知己。
浩浩长天涯何处，
茫茫大海角哪里？

一条小溪的泪水

■ 李玉峰

你美丽的线条
原本是大地一幅行为艺术
你欢笑的浪花
原本是故乡一节天籁音符
流经哪里，那里便有歌声与鸟语
给少女梳妆美丽，为男儿灌浆智慧
儿时，我常在小溪中游弋灵魂
于“山兰稻”飘香的岸边放牧梦想

艄公把希望与憧憬一同钓进筌箸
渔船把收获同情爱一起缝入风帆
小溪养育两岸儿女，万千生灵
仿佛终生乳娘为大地灌溉琼浆
有水的地方才是家的方向啊
童年的记忆若渔帆，点点从心中犁过
遥远的乡愁永远留在涛声与波光中

如今，村边的那条小溪近乎干涸
两岸龟裂的田地仰天喊渴
断断续续又流淌出混浊的泪珠
岸边一排排吮吸你血浆长大的林木
仿佛一个个将奔赴沙场的怀乡壮士
感恩的泪水
在晚风摇曳的月光下肝肠寸断

人类似乎终究有了醒悟
忏悔的泪水重把干涸的小溪灌个饱胀

甜甜的梦乡里我仿佛看见
涓涓细流，再一次泛起生命的涟漪

又如历史一样，流淌在幽深的岁月

母 亲

■ 赵康太

爱吃鸡蛋和肉——那时，父亲是小干部，母亲是小学教师，连吃豆腐都要凭票供应。可母亲总说：“娃从小在外面，吃不上好的。”每到有肉吃时，便不停地把肉往我碗里夹，结果吃得我腻味，到现在看到肥肉就恶心。也因为经常要离家，每次母亲都要煮鸡蛋，让我路上吃。直到今天，母亲仍然舍不得吃鸡蛋，以为那是世界上最好的东西。

母亲一生的多半时间从事教育，最看重的就是子女的教育。我小时候的淘气是出名的。五六岁时，就因为看隔壁两个老太太吵架，被三寸金莲踩肿了脚，疼了半个多月。上小学二年级时，班上转来个柔弱的女生。我上课时总揪坐在我前排的她的小辫子，还用脚踢她屁股。这女同学最终领着她的母亲，向学校告发了我。偏偏接待她们的就是我的母亲，其后果可想而知了。

为人师表，当然得从自家的娃娃教育开始。母亲不可能二十四小时守在我身边，就想了个对付我这个“三天不打，上房揭瓦”的孩子的办法。她让我的同桌和我每天下午课外活动时间去见她，先由我报告当天是否干了坏事，再由我的女同桌检举验证，看我是否说了实话。然后，母亲再根据情节是否严重，决定如何教育和惩罚我。我的女同桌十分尽职尽责，使得我的聪明才智无处躲藏。我被逼无奈，便今天送她几张画片，明天送她几张从

母亲办公室偷来的办公纸。女同桌终于被拉下水，后来无论我干了什么坏事，我的女同桌都会很忠厚地向我母亲证实，我说的全是实话。

“文革”期间，划片入学，我被划到了远离市郊处入学。母亲四处托人，硬把我送进市里最好的学校。从家里到学校，往返有二十多里地。母亲每天都骑着自行车带我去学校。我那时已十六七岁，个子不高，但很能吃，体重不轻。看着母亲艰难地踩自行车，不断地爬上坡，我要求下来，可母亲坚持不让。母亲有时要上班，就央求过路的拖拉机、汽车，甚至牛车，带我进城。有一天晚上，参加学农，回家很晚。母亲怕我出意外，匆匆骑车进城接我。我那时刚学会骑自行车，到了东关时，天差不多全黑了。看到迎面过来一个慌慌张张的骑自行车的妇女，我赶忙给她让路，而她也赶紧给我让路，左躲右闪，一下子都撞倒了。我爬起来一看，原来对方就是我的母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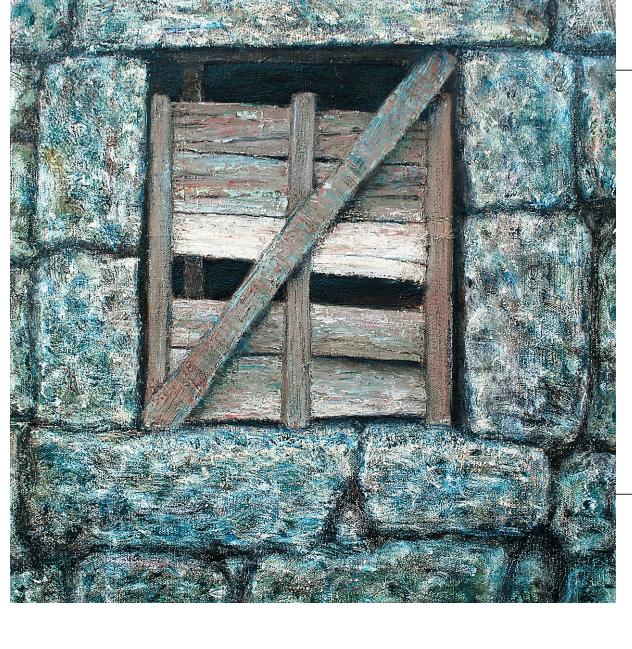
高中毕业后，我去了很远的农村下乡插队。母亲多次骑着自行车，往返五六十公里，到我下乡的村子里，找村里的干部，希望我能早些被招工。终于，我被招工了。我在那个冬日的清晨，兴高采烈地坐在大卡车上，想象着遥远的未来，充满了莫名的兴奋感。可母亲送走我后，却一路哭着回到家里，说：“娃从小就在外边，现在又走得这么远！”

我却越走离家越远了，回家的次数也越来越少，即使能回家小住，日子也越来越短。那时没有电话，没有网络，书信是唯一的联系。母亲的信多是重复说过的话，几乎总离不开不要舍不得吃，注意身体，加强锻炼，等等。

如今，母亲老了。年已八旬的母亲身材比过去缩小了几近三分之一。三年前，母亲摔了一跤，大腿骨折，打了钢板，走起路来摇摇晃晃，又患了帕金森综合症，手不停地抖动。母亲得知我要回来，和年过八旬的父亲互相搀扶着，去菜市场买了一堆菜，发好了面团，蒸了一锅我爱吃的素馅包子，非要看着我吃了一个又一个。我离开时，母亲把那些包子包好，让我带回海口，因为我的儿子也爱吃奶奶做的包子。

“儿是娘身上的一块肉，儿行千里母担忧。”这是母亲从外婆那里传承下来的话。母亲说，她经常会在噩梦中惊醒，因为她“从来不给儿女操好心”。直到我有了儿子，才真正体会到这句话的含义。

“儿行千里母担忧”语出古人《鹊华秋色图》：“儿行千里母担忧，泪洒九州。”可是，民间还有一个版本，叫：“儿行千里母担忧，母行千里儿不愁”。这也正如母亲说过的“人心都是往下长的。”都是父母生养的，可人给予父母的爱，哪里比得上给予儿女的爱更多呢？在这个世界上，谁是最疼爱我们的那个人？只有母亲了。

《窗》（油画）
美立作

琼岛风物

螃蟹酱

■ 羊许云

腌制螃蟹酱。
夏季，烈日当空，稻田里的水炙手可热，螃蟹们觉得呆在水中闷热难耐，都纷纷爬上田埂来“纳凉”，此时，有经验的人只需轻轻地翻开草丛，便可将懒洋洋地蛰伏在草丛中的螃蟹逮个正着。那时的稻田里螃蟹很多，运气好的时候，一次可逮到半腰深的螃蟹。

对乡下人来说，螃蟹并不是什么稀奇之物，田蟹不比海鲜，小孩子嫌它太硬，不大爱吃。捉回来的螃蟹一次吃不完，人们便将其腌渍，晒干，以便保存。田蟹质地坚硬，没什么嚼头，晒干后更难吃，于是，聪明的黎族人便将其蒸烂，然后跟青菜一起拌着；后来，人们发现用这种方法煮出来的青菜容易软烂，而且口感滑腻，且菜色极佳。使用螃蟹酱烹制的菜肴所散发出的独特香臭味，颇受上年纪人的欢迎。在海南西部有一种说法：“汉人食虾酱，黎人食螃蟹酱”，这反映了当地民间的一种饮食文化。

螃蟹酱的做法很简单，只需取新鲜的田蟹晒干后碾成粉末状，拌入适量的食盐后封存数日即可。螃蟹酱通常用来拌煮蔬菜，荤类一般较少使用。螃蟹酱在使用前最好先用少量的清水煮开，然后用纱布滤去蟹壳杂质，仅用其汤料来拌煮菜肴即可，以免因拌入坚硬的螃蟹壳而影响菜的口感。螃蟹酱富含钙、铁、蛋白质、氨基酸等，用螃蟹酱拌煮出来的食物不仅酥软，而且极具营养价值，符合养生之道。

近些年，由于生产生活条件有限，黎族人不得不挖空心思在野外寻找食物，以养活一家老小。黎族人有一句谚语：“食在家，在野”，意思是饭食在家随时有，吃菜得到野外找。黎族人喜食葫芦瓜叶、南瓜叶和地瓜叶等绿色蔬菜，黎族老人在煮菜时喜欢放入少许螃蟹酱，使生硬的南瓜叶变得酥滑软透，其口感堪比内地，甚是奇妙。

螃蟹酱黎语称作“发包”：“发”即“粉”，“包”是螃蟹的意思（音译），因此，准确来说螃蟹酱应叫螃蟹粉。关于螃蟹酱的由来至今已无从考究，也没有任何文字记载。但黎族人食用螃蟹酱的历史由来已久，并在民间广为流传。在人民公社时期，黎族人出门耕田耙地时都习惯带上腰篓，看到田间偶有螃蟹爬行便随手捡拾丢进腰篓。通常这些捉回来的螃蟹要么煮着吃，要么用来

浮世掠影

“闯海”美女

■ 苏麦

我有个女朋友，认识了很多年，忽远忽近的，关系一直也不密切，不过觉得她活得最像个现代女人，有一种“天涯若比邻”的广大亲切。

她说她在嘉陵江边长大，自小就会玩水。大抵因为山城云雾的润泽与嘉陵江水的淘洗，她的皮肤细白得通透，不需粉黛，娥眉淡扫，朱唇轻抹，便是玲珑的美人。她确实长得美，不是现在流行的刀割出的锥子脸，是《红楼梦》里宝姐姐那样盛世的体态，面若中秋月，说话语气娇嗲嗲的，不似重庆女子的热辣，倒像从小生长在江南，肌骨莹润，天然地一股风流酥香。

她生长于草根，没上过大学，但这不影响她走向世界。十八岁那年，揪着“十万大军下海南”的尾巴，她和一个绕了里三层外三层亲戚关系的表哥到了海口。一路上，表哥跟她说了很多成功女人成功的事例，还特别举了武则天当例子。历史一过就一千多年，大浪淘沙，成王败寇，当年和武媚娘争宠的嫔妃，哪个不是美人堆里冒尖儿的，到了现在，谁还记得？所以，要在乱世里当盛世的人，就要有雄心，有软的言语，硬的心性。

表哥的一席话，她认为至少有一半是听得懂了。

到海口的第五天，她就在一家豪华夜总会找到了工作，当迎宾。迎宾这活儿其实挺好，最能洞悉往来客人的真面目，在门口站个十天半月，往来人物的身份，大抵能猜个八九不离十。

其时在海南闯荡的人都有一股热血，全都是拓荒者的姿态，尤其女人，学历不是敲门砖。凭着几分清纯的扮相和无辜的眼神，她很快在夜总会门口认识了一个比她整整大了二十岁的一家公司的老总W君，更重要的是，W君是个单身。她迅速得到了一份更好的工作，在W君的公司里当前台，并很快和W君谈起了恋爱。穿上职业装的她很美，端庄，大气，说话捏着鼻子，嗲声嗲气的，像林志玲，因为心里有底，她比写字楼里那些成天忙得晕头转向的白领更优雅，有一种招牌的气定神闲。

她其实在感情上挺浪漫，譬如为了让W君娶她，甚至闹过自杀。不过据说当年W君有婚姻恐惧症，求她再等一等。她一等十年，却发现W君眼神里的爱越来越少。由于头脑的精刮，她开始把爱情放到一边，决定给自己找个老公。但在海南物色一圈后，她发现没几个人能法眼的。她开始向外拓展，网络是最好的媒介。

她很快成了各大征婚网站里最抢手的人物。在近半年的时间里，她见过的男人以千百计，无一例外，这些男同胞在见面之后都要给她发来无数赞美的短信，她似乎

正以飞沙走石之势成为新一代黄金剩女的标杆。不过她不是等闲之辈，被人追逐的感觉虽然好，到底存着镜花水月的成分，对于找老公，她向来有自己独到的见解，精于算计。

久经排查，我这个亲爱的女友最终选择了一个在北京做生意的香港人作为结婚对象。这当然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她一直想让自己及后代获得更多的福利，老有所依，她其实想过找个老外，比如美国人或者加拿大人，但她不会说外语，这会让她自己从一开始就在劣势，也使交往过程的变数增多。找香港人是折中方案，方方面面合计起来都还不算太差。这年头，婚姻哪有十全十美的，既然是凑合，那就凑出点实在的东西来。

结了婚，她过起日子也很有天才。领结婚证之前，她迅速在海边买了两幢别墅，空着。后来从香港老公那里扒拉钱来装修，房产证上是她一个人的名字，属婚前财产。如今新的婚姻法出台，她觉得自己实在有远见，挣了一笔。

没多久，她就对自己的婚姻感到了厌倦，她和香港老公依然分居两地，一个在北京，一个在海口，两人的财产也各自经营，讳莫如深。

婚后第二年春天，她生了一个大胖小子。她的香港老公已年过不惑，对于这突如其来的幸福，自然喜极，感激涕零，对她的要求百般应承。

有了儿子，香港老公回海口的次数越来越多，她却越来越厌烦，想离婚。她对朋友们说老公温吞的性格，没有血性，天塌下来也别指望他哼一声。说了这话，她似乎就有了充分睥睨他的理由，剩下的牵扯，就是尽快办理入籍香港的事。

到了年底，香港户口一办好，她就携了儿子回海南。她明确下一步的计划，离婚该提上日程了。在北京时，她就仔仔细细估算过这场婚姻的本利，不能再拖下去了——她已过四十，再熬下去，就得从牛奶葡萄变成了金丝蜜枣，虽说如今的化妆品都神奇，除非粪土之墙，没有不可圬的道理，但真到了那一步，自己先就缺了底气。

香港老公给儿子的生活费源源不断地打进银行的卡里，即使离了婚，这一块福利也不会断了的。前几天，她把原来的飞度车淘汰了，换成敞篷的宝马，很拉风。朋友们都羡慕她活得洒脱，她也不避忌，有时拉上三两个姐妹出去兜风，都打扮得妖娆，惹得旁人一路侧目。

离婚的事还没下文，其实这婚离没离倒也不是十分的紧要，她继续过着食利生活。有一天，她特别想吃上海的大闸蟹，就托了人专门从上海空运过来，到海口时，这些大闸蟹手脚被绑得扎实，喘着粗气。她之前在电话里就说好了，得要活的，新鲜的。

跟这样的一位女士，写诗一辈子，不见得有诗意；而有诗意的人，本身就是一首诗。樱桃即如此，一种诗意的尤物。

初夏，我喜欢在凉拌黄瓜里，缀上樱桃两三颗，不仅为味觉，也为视觉，它像一联律诗里的动词，把一碟翠绿盘成了一阕平仄仄仄。

跟我一样有玩心的大有人在呢。去蛋糕店买蛋糕，甜美大蛋糕完工之际，师傅轻悄悄于奶油上点了一茎红樱桃。这一笔，真点睛，那俗世暖甜的蛋糕，忽然成了一幅清新小写意。

如今，青春逃遁，不知去向，什么闲愁啊、长惆啊，早已下落不明；再不会见花落泪，对月伤怀的傻事。

奇怪的是，一玻璃碗红樱桃，却能引人想起好多。

到底是它，媚媚的樱桃，承载着女人烟火生涯的流光一闪。

走读海南

港北小海的早晨

■ 叶清华

早晨天蒙蒙亮，我穿上衣服去万宁市港北小海海边走一走。

港北小海没有无锡太湖烟波浩渺、气势恢宏，也没有青海湖的碧波连天、壮美绮丽。此刻，它更像一位温情脉脉的少女，在黛色天空的陪伴下带着一湾清水，发着亮光，缓缓流过。海风吹拂着我的头发，吸进口里，仿佛都带有咸味，汨汨的海水荡涤着我的胸怀，让我忘却一切烦恼。海面上，浮起一层白蒙蒙的雾气，水气愈近水面，水气愈浓。水在朦胧之中，周围景物也在隐约之间，一切都在混沌之中。睁大眼睛望去，此岸望不到彼岸，若不是港门岭那盏一闪一闪的标灯，我误以为是到了云海。四周虽是朦胧一片，但仔细看时，水气中又隐隐出现了几艘船只，或许是轻舟熟路的缘故，它们悄无声息，恍如在水上飘过，船上的灯光已经很疏，但在茫茫中透出淡淡的黄光，远远望去，像是大海上的点点渔火，高低明灭，在雾色恍惚之中。

启明星不知什么时候溜走了，天空由黛色变成浅灰色，水气也慢慢消散了些。这样，视线就能望得远些了。此时，港北小海中的船只似乎也多了起来。大机轮、小汽船，还有老式的木渔船，木渔船的帆作三角形，鼓风顺流而下，倒也溜得飞快，一下子就消失在视线尽头，构成了一幅瑰丽的画面。稍远处，三三两两的海鸥，悠然地围着海面打转，不断地去撩拨海水，每当船只驶过，击起一片浪花，一群海鸥掠散飞起，又一只只地飞拢，围着海面嬉戏……

不知不觉，天空又由深蓝变成了浅蓝。柔柔的蓝丝绒，没有它这么透明，光润的蓝宝石，没有它这么灿烂。它蓝得既不发晦，也不淡得发白。朵朵白云从它下面浮过，扮成侠士仕女，骑龙乘风，有盛装的车典，也有随行的乐队。瞬间，又演绎成神秘的神话……

忽然，东边的天空染成了胭脂色，我知道太阳将升起，便目不转睛地盯住它。遥远的海面上，鲜红的晓日从海平线上透出来，将它的丝丝光彩直射入我的眼帘，仿佛在欢迎我和它吻吻。太阳像接受着千钧压力，挣扎着慢慢上升。这时，蓝天蒙上了一层金辉，大地掺上了一层金粉，四周顿时弥漫了清晨富丽的温柔。金光也射散在海面最后一层薄薄的轻纱，使我感到万分惊奇的是，海水在阳光的照耀下，竟然由浅蓝变成了碧蓝，而且那蓝色浓极了。海岸边的树，驶过的船，飞过的鸟，都在海中留下了湛蓝湛蓝的倒影，照耀自己，连人也变浑然一体了。最后，太阳终于冲出云层，跃出海面。它放着柔和的光芒，慈爱地唤醒了还在沉睡的大地，给大地带来了勃勃生机。

“嘟——嘟——”几声有节奏的机船汽笛声，打断了我沉思的凝望，抬眼远望，港北小海渔船渐次热闹起来，人们又开始了新的一年。瞧，一艘艘渔船靠岸了。“喂，大家的动作要勤快些，不然可要来不及啦。”王大副用他那洪亮的声音指挥着。甲板上是一筐筐银光闪闪的白鲳鱼、后安鲻鱼，少说也有一万斤。无数条鲜活的石斑鱼都乖乖地在鱼筐